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方式：010-85130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顺	联系方式：010-65608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 号文”批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2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48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27.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662.3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航天南湖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6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6%。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出现我国国防预算大幅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新竞争者进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产品不能按期交付等情况，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需适应复杂多样的军事战斗环境，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为 14,03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34%。目前，公司的在研新型号产品较多，后续若未能顺利实现批产，则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未能符合市场预期和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足或市场接受度下降，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的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核心技术与技术人才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在预警雷达行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逐渐扩张趋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快速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以及组织架构设置、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人才队伍等各个内部管理方面的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无法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31%，同比减少 8.46 个百分点，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类型结构差异导致的。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定型、销售产品型号及类型结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若行业政策、客户价格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411.07 万元，受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采购计划性、周期性特征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部分收入在次年回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38,725.52 万元，雷达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开展军品业务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资质申请门槛较高、程序严格，且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质量、保密等方面重大问题，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行为发生，但不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售后代管风险

公司向国内军方客户销售的雷达产品在经过用户代表验收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在用户下达发运通知前，相关产品将存放于公司并作为客户资产由公司代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代管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资产管理制度，代管产品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但若未来在代管期间相关产品出现毁损或灭失，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导致业务开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收入，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军贸出口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军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5,686,796.43	953,007,440.19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5,481.36	156,808,913.66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31,439.65	154,198,539.01	−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54,869.35	−286,223,119.13	208.50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8,175,875.37	957,610,617.61	178.63
总资产	3,270,002,574.85	1,851,109,325.24	76.6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2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2	−4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1	−5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7.62	减少 12.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7.33	减少 13.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4	14.98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5%，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到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产品交付减少影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6%，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9.72%，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63%，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6、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76.65%，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6%，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7.38%，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8 个百分点，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所致；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前沿技术预研，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技术、软件化雷达技术、自适应抗干扰技术、目标分类识别技术、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雷达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经验，成功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为 14,03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3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48 项（含 2 项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报告期获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6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43.03%。此外，公司积极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和新成果，为公司整体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数十年来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防空预警雷达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市场拓展等均需长时间积累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公司数十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保障公司长期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装备建设和企业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装备科研、生产、售后服务能力建设和质量保证资源投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了 GJB9001C 质量体系认证、GJB5000A 软件质量认证。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实施装备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保障工程，建立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数据包，开展产品研制过程质量正向确认，执行元器件装机许可证制度和质量问题归零制度，以质量促进度、保成功、求效益，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的实践和做法，积累了丰富的型号产品质量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航天企业“科技强军、航天报国”的使命，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和“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

（五）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已连续多年为国内军方客户、军工集团提供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经过多年售后保障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畅通的售后服务信息沟通平台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资源，能够保证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多年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形成了一整套核心技术储备，已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软件化雷达、自适应抗干扰、目标分类识别、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和收发组件设计等 7 类核心技术，助力公司近年来成功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2023 年度，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14,034.9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34%。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0,349,370.50	142,716,610.49	−1.6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0,349,370.50	142,716,610.49	−1.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4	14.98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888.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1.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635.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减：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3,888.1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86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12,635.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	112,635.51
差异	–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64,700.00 万元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4.63 万元。

2023 年度，航天南湖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冠宇　侯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3，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2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43 万股~30.86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314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0.8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4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43~30.86	0.29%~0.58%	2,500.00~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7.37	69.27	3,672.80	69.56	3,688.23	6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2.63	30.73	1,607.20	30.44	1,591.77	30.15
股份总数	5,280.00	100.00	5,280.00	100.00	5,28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5,603.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95.52 万元，流动资产为 78,733.3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0 万元（不含）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3.69%、4.20%、6.3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范一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 年 4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范一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 年 4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主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